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規例  
(第 541C 章)**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5)、3(3)、3(4)、5(4)、5(5)及 6(3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**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的委任**

就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（包括提名期均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的選舉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，任期由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：

王正宇資深大律師，  
鮑進龍資深大律師，  
陳政龍資深大律師，  
陳世傑大律師，  
羅頌明大律師及  
呂世杰大律師

**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執行職能的期間**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將在下列期間執行上述規例第 3(1)條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間，就準候選人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。

**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**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表格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申請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有關上文第 III(a)段提及的指明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；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reo.gov.hk>) 下載。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